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13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06,8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09%;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13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5.23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2.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 8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800 股。

(九)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6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45.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陶云飞等 2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3,9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0,3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07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90.443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16.14 元/股,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十三)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股票期权 204,200 份,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900 股。

(十四)2021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4,2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1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95,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5.94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5.09 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7.8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7.45 元/股。

(十六)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3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0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0,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3,8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395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43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十一)2022 年 6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40,395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8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14,60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二)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188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900 股。

(二十三)2022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48,188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32,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四)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54,280 份,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0 股。

(二十五)2023 年 3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154,28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十六)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派,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七)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截止,尚有 237,07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处理。

(二十八)2023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237,07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3 年 6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 3,920 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回购注销数量由 2,800 股调整为 3,920 股)回购注销事宜。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晶澳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 (2)2022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21GW 或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97 亿元。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33 亿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29.89 亿元,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其个人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除限售条件,4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13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06,88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209%;

4、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已根据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爱青	董事、副总经理	304,192	121,677	0	40%	0.0037%
2	曹仰锋	董事	478,632	191,453	0	40%	0.0058%
3	李少辉	财务负责人	493,332	197,333	0	40%	0.0060%
4	武廷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5,728	154,291	0	40%	0.004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09 人)			16,605,316	6,642,126	0	40%	0.2008%
合计(413 人)			18,267,200	7,306,880	0	40%	0.2209%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权益分派调整为 7,306,880 股。

2、激励对象离职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4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14,563 股。

鉴于上述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已离职,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83 股不予解除限售,后续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差异。

五、本次限售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86,782	0.47%	-7,306,880	8,179,902	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2,012,240	99.53%	7,306,880	3,299,319,120	99.75%
三、总股本	3,307,499,022	100.00%		3,307,499,022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数据。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14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2、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5.77 元/股

4、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5、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三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7 元/股的 85%,即 4.90 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2,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293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三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8 元/股。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三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5.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4 元/股调整为 5.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3 元/股调整为 5.8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81 元/股调整为 5.7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三力转债转股价格由 5.79 元/股调整为 5.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三力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三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7 元/股的 85%,即 4.90 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力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三力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上接D37版)

2021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行业产量将随着碳中和碳达峰政策的落实以及全球对环保能源需求的快速增加,从而继续保持高增长,行业产量已突破 23000 万千瓦。在随后的几年,我国太阳能电池行业虽然将受国家补贴下滑的负面影响,但由于整体绿色能源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因此太阳能电池需求仍将快速增长,而更多的则是行业内部的兼并重组,企业通过这一形式获取规模收益。行业预计 2027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将达到 85000 万千瓦,年复合增速约 30%。本次根据超隆光电管理层对 2023 年-2027 年自有电池组件销售以及其他业务进行预测,2028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收入保持稳定。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0 月-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自有电池组件增长率	139%	89%	38%	19%	10%	3%
销售数量增长率	167%	99%	40%	20%	10%	3%
销售单价增长率	-2%	1%	0%	0%	0%	0%
2、其他业务增长率	-	1%	1%	1%	1%	1%
3、营业收入增长率	116%	78%	35%	18%	9%	3%

备注:2022 年 10-12 月份收入、销量增长率根据 4 季度月均金额与 1-3 季度月均金额对比测算。

2、合理性分析

(1)公司 2022 年已进入快速成长期,四季度业绩呈现明显增长的趋势

根据超隆光电 2022 年财务报表,公司 4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8,502.38 万元,较 2022 年 1-9 月份月均营业收入有显著增长,公司在客户、生产方面均已取得重大突破,业绩处于爆发增长期。

(2)公司 2023 年 1-4 月份经营情况良好,保持爆发增长的趋势

根据超隆光电 2023 年 1-4 月份财务情况,公司营业收入远高于并购时预测水平,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31.95%。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较好。

(3)预测期增长率与行业增速匹配

根据行业分析报告,行业预计 2027 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将达到 85000 万千瓦,年复合增速约 30%。管理层预测公司 2023-2027 年预测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12%,略低于行业增速。

综上,并购时的收入预测复合增长率略低于行业发展水平。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远优于并购时的预测。公司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二)成本及费用预测

公司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费用率水平预测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10 月-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度及以后各年
毛利率	14.52%	10.10%	10.25%	10.15%	10.13%	10.10%	10.06%	10.02%	10.02%
销售费用率	1.99%	0.71%	0.66%	0.74%	0.73%	0.70%	0.69%	0.70%	0.70%
管理费用率	14.94%	2.31%	1.52%	1.58%	1.42%	1.33%	1.30%	1.32%	1.32%
研发费用率	11.26%	5.17%	4.94%	3.50%	2.77%	2.47%	2.38%	2.43%	2.43%
法定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预测毛利率水平与历史年度匹配,此外随着公司业绩呈着增长,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公司各项费用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所得税预测中,未来年度预测所得税率与历史年度相同,具有合理性。

(三)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m,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

3、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 iFinD 光伏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指数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iF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u,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e。

4、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5、债权期望报酬率 r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资本结构是企业自身的资本结构,遵循债权成本与资本结构匹配的原则,以企业债权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经计算,企业债权加权资本成本与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较大偏差。

6、折现率 WACC 的计算

根据以上测算,得到各年度折现率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10 月-12 月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及以后各年
折现率	12.03%	11.35%	11.36%	11.36%	11.36%	11.36%	11.36%

(四)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以及较高增值率的原因

根据上述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在客户拓展、产品生产均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业绩处于爆发增长期。本次收入预测数据与行业发展情况、超隆光电于评估基准日附近的业绩开拓情况以及 2023 年 1-4 月份期后业绩发展情况匹配;对成本费用预测,公司预测毛利率水平与历史年度匹配,此外随着公司业绩显著增长,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公司各项费用率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所得税预测中,未来年度预测所得税率与历史年度相同。

折现率测算方面,本次折现率测算选用 WACC 模型,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以及《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相关要求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各项评估参数选取与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匹配,各项参数选取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大幅增值主要系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具有合理性。

(2)请列示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全年和 2023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超隆光电 2022 年全年和 2023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与业绩承诺对比如下:

项目	实现业绩情况/万元	业绩承诺情况/万元
2022 年度扣非净利润	2,109.66	1,400.00

超隆光电 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已达到业绩承诺,根据超隆光电 2023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正常,订单稳定,预期下半年仍保持稳定增长势头。因此,公司认为超隆光电经营情况符合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3)请充分论述你公司跨界投资新能源资产的原因,你公司的立项、论